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05月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9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38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0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材料，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提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参会登记时进行登记并提交提问问题，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

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十四、特别提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防控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相关监管业务安排的通知》，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和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出示行程码、健康码、核酸检测证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当日体温正常、苏康码显示绿码者方可参会；谢绝所有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非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来现场参会，应持有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会议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并按照会议安排保持必要的距离。若会议召开当日当地政府部门等有权机构出台新的防疫规定，公司有权要求参会者配合执行。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会议时间：2021 年 05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二）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葭路 1000 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主持人：董事长胡智勇先生

（五）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05 月 11 日

至 2021 年 05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以下各项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等法规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20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

附件 1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态势，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制定了一系列适用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上市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供了制度保障。2020 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荣获了“2020 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2020 年度苏州市瞪羚计划入库企业”、“2020 年度运动控制领域最具竞争力品牌”等多项证书。

（一）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正陷入深度衰退，发达国家强刺激政策风险外溢，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实施管理变革，提升内部管理效率，应对外部变化，化危为机。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7,223.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4%；实现营业利润 9,41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23%；实现利润总额 9,732.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1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16%。

（二）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推动技术研究团队致力于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2020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为 5,272.30 万元，同比增长 22.74%，获得授权专利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正在申请中专利 21 项。公司

相继攻克了三电平超低载波矢量控制技术、高速电机低延时磁链观测技术、伺服总线同步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推出的高速电机专用驱动器运用于环保设备、空压机、暖通空调等领域，实现电机高效节能，以科技创新赋能零碳未来，矿用隔爆机芯产品、施工升降机一体机等产品全面升级换代，得到客户一致好评。工业总线型伺服系统也广泛运用于口罩机、机床、食品包装机械等机械设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与北京交通大学合作开发“永磁伺服控制系统”、“容错电机控制技术”；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发“高响应智能型伺服系统的研发”，与中国矿业大学共建“校外实习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区域+行业”的营销体系，深耕起重、矿山机械、电液伺服、压缩机、机床、光伏供水、纺织机械等细分行业，挖掘客户需求，推出了施工升降机一体机、矿用隔爆机芯产品、集成电液伺服系统、空压机一体机、机床主轴伺服驱动系统、光伏水泵驱动器、智能织造系统等多种行业系统解决方案，为客户实实在在的解决了很多应用痛点，行业业绩收入也大幅增长，2020年重点行业业绩占比达到59.69%。在全球疫情蔓延的情形下，公司海外市场在业务人员无法实地拜访情形下，通过公司远程网络服务和印度子公司当地业务团队，为客户解决各种难题，2020年海外市场业绩同比增长67.42%。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不断提升订单高质量交付能力，持续打造数字化供应链体系。公司与重点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做好关键物料的风险识别与管理，降低物料供应风险，从源头保证原材料的交付效率和供应质量；建立精益化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开发生产工艺，提高装配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信息化水平；健全一线员工培训制度和激励考核制度，保证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交付能力。

其他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校企合作制度，从人才培养、内外培训、考核激励等各个方面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信息管理方面，结合公司变革，完善流程管理体系；做好IT规划，持续推进公司在智能制造和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信息系统建设，同时为了应对疫情影响，提高远程办公，提升内部沟通协调运行效率，公司也开展了各类相关IT基础建设项目。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0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的议案》。

（五）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

（六）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七）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1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董事会对需决策事项提供建议和咨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会议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五、2021 年度主要工作

2021 年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规范运作、持续盈利、回报股东是公司的主要目标。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切实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努力争创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坚持技术和产品创新，开发行业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持续高比例研发投入，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重点围绕电气传动和工业控制领域进行相关技术开发和产品开发，完善产品线布局，保持公司基础技术储备和新产品开发方面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建设高质量的实验室，完善高标准的认证体系，提升产品性能和可靠性，不断缩小与进口品牌的差距。深入了解各行业细分市场客户需求特点，开发多个行业系统解决方案。

2、供应链重点打造以高质量交付为目标的核心竞争力

供应链端重点打造以高质量交付为目标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供应商管理水平，确保供应商在物料质量，交付周期和价格等方面能充分保障公司的业绩增长需求；以加强产品线和生产计划的矩阵式管理为核心，打通从产品研发设计到销售订单到交付的高效全流程管理；以精益生产为推动力，搭建起从信息流和实物流的整体流动化框架，各环节建立起持续改善的机制，不断提高生产过程的效率和质量。

3、深耕行业细分市场，完善市场渠道布局

公司重点开拓起重、液压伺服、纺织机械、机床、压缩机、印刷包装、光伏扬水、矿山、轨道交通等行业，聘请资深行业营销专家和技术应用专家，为各细分行业提供更贴合客户需求的行业解决方案，同时积极在石油、3C 电子制造、物流等其它行业的市场布局。

国内外市场建立更加全面的渠道网络，组建一支由营销人员、技术支持、产品推广人员组成的客户开发团队。

4、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优化内部管控流程

公司一直秉承不断进取、努力奋斗的创业精神，强调认真负责、管理有效的员工是公司的最大财富。公司将充分利用长三角和珠三角的人才聚集优势，加强人才梯队建设、特别是高端研发、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及持续改进的激励制度。

2021 年公司重点优化现有信息管理系统，梳理公司内部管控流程节点，同时加强企业信息安全保障，为公司数字化工厂、智能工厂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5、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决策机制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运行规范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在公司规章制度、战略规划、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框架内，不断优化日常管理与生产业务体系，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准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5月11日

附件 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二）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三）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

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 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行使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详见附件《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

附件3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度，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年度，我们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合理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钟彦儒：出生于195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4月至2015年1月，历任西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年1月至今，兼任大型电气传动系统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西安派瑞功率半导体变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鄢志娟：出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1997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任南京审计大学会计学院系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教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京贝伦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海燕：出生于197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中欧国际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1995年7月至

2005年11月，任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05年11月至2008年11月，任苏州市律师协会专职会长；2008年11月至今，任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友谊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度，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共召开董事会7次；召开股东大会2次，其中现场召开1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1次。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本年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钟彦儒	7	7	2	2
鄢志娟	7	7	2	2
唐海燕	7	7	2	2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作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我们均亲自出席以上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应 参 加 (次)	亲自出 席 (次)	本年应 参 加 (次)	亲自出 席 (次)	本年应 参 加 (次)	亲自出 席 (次)	本 年 应 参 加 (次)	亲 自 出 席 (次)
钟彦儒	1	1	0	0	0	0	0	0
鄢志娟	0	0	0	0	4	4	1	1
唐海燕	0	0	0	0	4	4	1	1

(二) 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了解与之相关的会计和法律等知识，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董事会举行会议的过程中，我们关注会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会议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并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 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7次，战略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审议了包括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公司皆按照法定的时间通知我们会议召开安排及审议的事项，并同时提供了充分且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以便我们能站在独立的立场结合各自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意见。除此之外，我们也与公司保持密切的联系，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及时获悉公司的经营状况；对于我们提出的相关合理意见和建议，公司也采纳并落实。本年度，公司通过召开现场股东大会的契机，安排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为我们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四）参加培训情况

2020年5月，三位独立董事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任职资格证书，三位独立董事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参加了上交所组织的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学习和掌握了科创板信息披露、持续监管等相关业务规则、独立董事履职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并获得上交所出具的相应培训记录证明。同时，我们积极参加各种线上及线下专题培训、研讨会，阅读学习相关专业书籍，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以提升履职能力，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我们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则与《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要求对公司本年度内关联交易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定期报告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442,251,078.25元。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

更，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六）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七）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实施。根据该议案，公司向各股东按其股份比例进行共计人民币945万元的利润分配。全体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依据、分红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比例的合理性和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分配方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在筹备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准备工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做出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履行承诺，并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公告均按照规定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的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汇报，了解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行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已经按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

2020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7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与公司预决算、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员工战略配售情况等方面的议案。我们按照各项议事规则，认真、专业履责，协助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董事会有效运作等方面更加规范完善。

（十三）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关注公司全面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加强与公司非独立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好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钟彦儒、鄢志娟、唐海燕

2021年5月11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上述报告已经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555,462.28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预期，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现就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作如下报告：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计2,196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5.0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考虑公司目前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未来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提出此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

2020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7,555,462.2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2,151,291.07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1,96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频器、伺服系统与运动控制器等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伴随中国制造业进入智能制造、工业数字化时代，工业自动化行业正处于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工业自动化产品应用领域非常广泛，产品种类繁多，工艺复杂、专业性强，不同领域之间的产品差异显著。同一领域不同客户对同类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需求也不一样，需要根据客户的工艺及技术要求的变化，不断地更新产品设计。因此，公司需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才能不断推出功能更强、质量更优和效率更高的新产品。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气传动与工业控制领域，是国内工业自动化行业重要的供应商。公司在低压变频器领域采用深耕细分行业的差异化战略，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产品推广经验积累，已经在起重、轨道交通、光伏供水、矿山机械、机床、空压机、印刷包装、纺织、石油化工等多个细分领域深入布局，可为各细分行业提供各类系统解决方案或定制化产品。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亦需加大资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获取更多市场份额。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23.0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8.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90.3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9.49%。虽然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整体财务状况向好，但是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计划用于研发投入、业务

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述报告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5-100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详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

附件 4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

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与上年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2,230,257.90	446,235,472.01	28.24%
利润总额	97,321,415.39	63,629,216.28	52.95%
净利润	87,555,462.28	57,553,819.08	52.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555,462.28	57,553,819.08	5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2,150.30	70,842,023.90	-23.90%
总资产	1,075,519,515.59	451,417,565.64	138.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3,069,662.48	265,440,643.53	187.47%
股本	180,000,000.00	135,000,000.00	33.33%

上述资产构成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期初分别增加 52.95%、52.13%、52.13%，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4%所致。

（2）总资产较报告期初增长 138.25%，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1,830.61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 187.47%，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37,330.61 万元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6,924.08 万元所致。

（4）股本较报告期初增长 33.33%，主要原因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

股本 4,500 万股所致。

二、2020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1、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518,908,395.52	62,765,070.75	726.75%
应收票据	133,273,467.70	93,439,578.08	42.63%
应收账款	143,767,535.11	107,011,127.02	34.35%
应收款项融资	11,055,523.84	11,713,364.75	-5.62%
预付款项	414,451.84	718,732.40	-42.34%
其他应收款	1,329,012.25	1,247,099.64	6.57%
存货	147,213,150.39	56,306,947.45	161.45%
其他流动资产	6,761,691.40	1,521,966.58	344.27%
固定资产	94,599,763.05	88,828,807.73	6.50%
在建工程	1,501,099.80	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9,214,098.38	9,312,811.47	-1.06%
长期待摊费用	1,599,393.23	3,002,699.15	-4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2,966.83	3,540,360.62	3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8,966.25	9,000.00	13332.96%

2、上述资产构成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726.75%，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5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42.63%，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4.35%，主要系本年度业绩增长所致。

（4）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42.34%，主要系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5）存货较期初增加 161.45%，主要系增加材料储备及成品库存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344.27%，主要系期末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 31.99%，主要系报告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增加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3333.96%，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 负债情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应付票据	23,461,805.35	2,000,000.00	1073.09%
应付账款	127,147,542.56	59,234,015.95	114.65%
预收款项	382,375.53	4,472,557.95	-91.45%
合同负债	3,675,137.87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2,133,426.48	19,101,731.59	68.22%
应交税费	1,560,967.94	1,718,129.90	-9.15%
其他应付款	575,131.63	799,310.01	-28.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26,125.01	12,000,000.00	25.22%
其他流动负债	94,624,789.86	60,935,627.14	55.29%
长期借款		15,047,025.01	不适用
预计负债	12,328,150.08	9,612,743.94	28.25%
递延收益	1,534,400.80	1,055,780.62	45.33%

2、上述负债构成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1073.09%，主要系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所致。

(2)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114.65%，主要系采购材料增加所致。

(3) 预收款项较期初减少 91.45%，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企业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从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 68.22%，主要系本期业绩增长，期末工资及年终奖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55.29%，主要系业务增长导致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增加所致。

(三) 经营状况分析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0,337,456.29	346,024,515.51	435,430,090.37	263,795,372.03
其他业务	11,892,801.61	8,617,613.29	10,805,381.64	7,552,051.14
合计	572,230,257.90	354,642,128.80	446,235,472.01	271,347,423.17

（四）期间费用及营业外收支情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销售费用	41,109,158.97	41,522,510.40	-1.00%
管理费用	29,087,768.01	27,948,094.87	4.08%
研发费用	52,723,012.06	42,954,847.69	22.74%
财务费用	3,538,872.07	2,322,600.43	52.37%
营业外收入	3,217,950.62	1,221,263.54	163.49%
营业外支出	54,398.39	267,605.89	-79.67%

公司期间费用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财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52.37%，主要系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2）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63.49%，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2,150.30	70,842,023.90	-23.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8.19	-17,009,017.03	-10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808,639.25	-30,069,249.97	-143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4,756,052.63	23,841,260.36	1807.43%

公司现金流变动的具体原因为：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①到期的理财产品减去购买的理财产品差额同比增长；②购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同比增长。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5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有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的情况，结合上下游行业的情况和经营环境，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经营方针及市场营销计划，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0年《审计报告》中经营数据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经公司管理层分析研究讨论决定，编制了2021年度的预算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本报告编制的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二、预算报告编制的条件假设

1、公司遵循经营业务所在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度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及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稳定，无重大变化或不可控的外部因素；

3、经营地所在国的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无重大变化；

4、无其他风险因素构成的不可抗力事件及不可预见的经营风险因素，而必须由公司自行承受的经营风险；

5、未考虑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特殊事项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因素。

三、预算目标

（一）业务预算

2021年，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完善国内外营销网络和渠道布局，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在工控领域中的品牌影响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二）财务预算

预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均保持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含间接）承诺或保证，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及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的优良表现，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拟续聘机构情况：

企业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03-06

合伙期限：2012-03-06至2112-03-05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审计费用：2021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一、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考核及管理制度，经核算，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含税）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含税）（万元）
胡智勇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4.39
莫竹琴	董事、副总经理、供应链中心总监	58.80
骆鹏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58.80
唐海燕	独立董事	8.00
鄢志娟	独立董事	8.00
钟彦儒	独立董事	8.00

二、公司董事2021年薪酬方案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未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规定

1、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按月发放；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期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和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1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一、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考核及管理制度，经核算，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含税）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含税） （万元）
彭红卫	监事会主席、质量管理部总监	47.29
吕敏	职工监事、财务部经理	47.62
陶旭东	监事、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9.52

二、公司监事2021年薪酬方案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公司监事在公司具有除监事职务以外的实际工作岗位者，按照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除监事职务以外无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薪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按月发放；一部分为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期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和薪酬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5月11日